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6,648	177,040
銷售成本		<u>(120,875)</u>	<u>(175,212)</u>
毛利		5,773	1,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1	22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08
行政開支		(8,746)	(7,13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	—
財務費用	6	<u>(174)</u>	<u>(917)</u>
除稅前虧損	5	(2,804)	(5,892)
所得稅抵免	7	<u>—</u>	<u>36</u>
期內虧損		<u>(2,804)</u>	<u>(5,85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57)	(5,879)
非控股權益		<u>253</u>	<u>23</u>
		<u>(2,804)</u>	<u>(5,856)</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0.31)港仙</u>	<u>(0.59)港仙</u>
攤薄		<u>(0.31)港仙</u>	<u>(0.5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804)</u>	<u>(5,85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5</u>	<u>(9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u>165</u>	<u>(91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39)</u>	<u>(6,77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28)	(6,874)
非控股權益	<u>489</u>	<u>103</u>
	<u>(2,639)</u>	<u>(6,7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3,906	1,183	4,390	5,581	84,046	138,115	(2,774)	135,3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調整，扣除稅項	—	—	—	—	—	—	—	2,972	2,972	—	2,9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25,000	9,381	(5,372)	13,906	1,183	4,390	5,581	87,018	141,087	(2,774)	138,3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879)	(5,879)	23	(5,8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95)	—	—	(995)	80	(9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5)	—	(5,879)	(6,874)	103	(6,771)
撥回重估儲備	—	—	—	(122)	—	—	—	1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3,784</u>	<u>1,183</u>	<u>3,395</u>	<u>5,581</u>	<u>81,261</u>	<u>134,213</u>	<u>(2,671)</u>	<u>131,54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5,788	—	3,543	5,581	56,401	110,322	(10,609)	99,713
期內溢利	—	—	—	—	—	—	—	(3,057)	(3,057)	253	(2,8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1)	—	—	(71)	236	1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	—	(3,057)	(3,128)	489	(2,639)
撥回重估儲備	—	—	—	(115)	—	—	—	115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673</u>	<u>—</u>	<u>3,472</u>	<u>5,581</u>	<u>53,459</u>	<u>107,194</u>	<u>(10,120)</u>	<u>97,0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準確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與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且有三項（二零一八年：三項）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作為總承包商）、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及
- (c)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負責持有投資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建築業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9,224	179,476	(2,714)	(2,476)	138	40	126,648	177,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	182	—	—	—	—	88	182
	<u>129,312</u>	<u>179,658</u>	<u>(2,714)</u>	<u>(2,476)</u>	<u>138</u>	<u>40</u>	<u>126,736</u>	<u>177,222</u>
分部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1,206	(1,345)	(2,714)	(2,476)	111	87	(1,397)	(3,734)
對賬：								
利息收入							243	46
未分配開支							(1,476)	(1,287)
財務費用							(174)	(917)
除稅前虧損							<u>(2,804)</u>	<u>(5,89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2	263	—	—	—	—	192	26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1,277	109,668
中國內地	25,371	67,352
	<u>126,648</u>	<u>177,040</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經營所處位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之收入	129,224	179,476
其他來源收入	(2,714)	(2,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物業投資業務收入	138	40
	<u>126,648</u>	<u>177,0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3	46
總租金收入	—	154
其他	88	182
	<u>331</u>	<u>228</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37,336
機電工程	17,462
裝修工程	<u>74,426</u>
隨時間轉移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129,22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客戶合約收入129,224,000港元，與建築業務分部之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金額相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而款項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結付。付款之一定比例由客戶保留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某個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為條件。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承包成本	120,875	175,212
折舊	192	263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858	6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8)	(40)
減：支出	9	—
租金收入淨額	<u>(129)</u>	<u>(4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41	7,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357
減：資本化款項	<u>(2,891)</u>	<u>(3,439)</u>
	<u>5,052</u>	<u>4,186</u>
外匯差額，淨值 [^]	<u>(12)</u>	<u>—</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1	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2	902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u>(169)</u>	<u>(32)</u>
	<u>174</u>	<u>917</u>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
遞延	—	(36)
	<u>—</u>	<u>(36)</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	<u>(36)</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057)	(5,879)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6)	<u>172</u>	<u>902</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2,885)[#]</u>	<u>(4,977)</u>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	103,000,000 [#]
	<u>1,000,000,000</u>	<u>1,103,00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可換股債券時會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的數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據此，於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的數額乃依照5,879,000港元之虧損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11.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1,220平方呎。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完成。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iii)香港物業投資，本集團藉收購香港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6,6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7,040,000港元下跌28%。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129,2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9,476,000港元減少28%。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錄得虧損約2,7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2,476,000港元增加10%。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港元增加245%。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37,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917,000港元）。大幅增加29%乃由於一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之香港山頂道A座住宅重建項目之總承包工程連機電工程確認更多營業額，並於報告期間確認更多收入。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17,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61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67%乃由於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大致完成，因此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入。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羅便臣道及Berry Path的學校重建項目；(ii)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的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多個消防服務合約，包括消防裝置維護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及更換現有消防系統。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74,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6,949,000港元）。下跌23%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於中國完成多個裝修工程及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收入所致。有關項目包括：(i)中國河北一座體育館廁所裝修工程；(ii)北京機場一個辦公室的裝修工程；及(iii)北京一個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上述下跌部分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於香港司徒拔道A座及C座的裝修工程所抵銷。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分部錄得虧損約2,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2,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並無未變現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變現虧損2,455,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約2,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iii) 物業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產生租金收入之商業物業。本集團將加強其投資組合及市場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1,220平方呎。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

法律案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集團向北京市公安局舉報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由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有關事件現時正由北京市公安局調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向涉事的中國銀行發出函件，就未能按中國法律的相關銀行規則及法規所規定通知北京長迪有關不正常互聯網銀行交易或防止進一步網上付款尋求損害賠償。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未能確定已轉移資金的可收回性。

北京長迪將就上述事件即時：(i)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及報告；(ii)對引致損害的專業疏忽及不當行為的涉事人員提出民事訴訟，同時在訴訟期間尋求財產保護令；及(iii)根據法定要求終止涉事人員的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向中國北京直轄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入稟傳票。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機電工程及中國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2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4.6%，比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1%增加3.6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上個報告期間機電工程產生的虧損所致。

扣除上市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分部所產生的部分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5%，較上個期間的2.4%上升4.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存放的定期存款增加，令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年度檢討下薪金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21,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為26,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328,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前景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認可「香港特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以及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維修渠務署消防裝置的四年期合約、就香港粉嶺皇后山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安裝電力及消防裝置、中國北京工廠的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552,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私人樓宇及建築活動的發展，加上公共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企。

鑒於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擬擴張業務能力及範疇以強化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頗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本集團計劃自私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儘管建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樓宇建造及機電工程部門因投標者非常接近的投標價而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審慎物色業務並保持良好利潤率。基於所持有合約水平尚屬可觀，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在取得足夠的建築工程的工作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ii) 證券投資業務

關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不穩定狀況，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透過兩間物業控股公司收購兩個物業，總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1,220平方呎。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8,9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之虧損為2,7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SOHO中國有限公司	410	開曼群島	75	(23.9)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716	香港	113	(16.3)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1,625	(669.6)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4,714	65.5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1735	開曼群島	7,224	(1,233.6)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068	(836.2)
			<u>18,819</u>	<u>(2,714.1)</u>

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求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短期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 法團	總計	
郭冠強先生(附註)	500	—	500	0.00%
王子敬先生(附註)	8,802,000	—	8,802,000	0.88%

附註：郭冠強先生及王子敬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Energy Luc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302,082	36.13%
王鉅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61,302,082	36.13%

附註：Energy Luc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Luck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